

第 10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個人組」報名表填表說明

- 一、參選者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 逕向戶籍地或任職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環保局、環境資源局)報名參加，自然人如向任職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名，應檢附其任職機關在職證明正本。
參選者當年度僅能選擇一種獎勵項目參加，且依本辦法獲得特優獎勵者，自參選年度之次年起 4 年內不得參選同一獎勵項目；獲得優等獎勵者，自參選年度之次年起 2 年內不得參選同一獎勵項目。
- 二、直轄市、縣(市)別：應依參選時個人戶籍或任職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填入。
- 三、個人組獎勵對象為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
- 四、參選者姓名：請填寫個人身分證件之真實姓名；異動時，請發文通知所報名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環保局、環境資源局)辦理更新資料，並檢具異動後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五、性別：請勾選。
- 六、身分證字號：參選者請依個人身分證件正面之統一編號字號逐字填寫(含英文字母)。
- 七、參選者聯絡資料：請填寫聯絡電話、傳真(含區域號碼及分機)、行動電話及電子信箱(建議以常用信箱填寫)；戶籍地址請參照個人身分證件背面之登記地址詳填；通訊地址可填寫現場實地查訪之地址或服務單位之地址(含郵遞區號前 3 碼)。惟實地現場查訪時之區域，以參選時所在地之縣市別為限。
- 八、個人經歷資料：請詳填近 3 年內所任職(服務)之單位名稱、擔任職務及任職期間(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且服務單位異動時，請發文通知所報名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環保局、環境資源局)辦理更新資料。
- 九、曾獲本獎勵辦法第十條獲獎者(榮獲環境部獎項)，請勾☒是選項，並繕寫榮獲第○屆及○○獎項(如特優、優等)；反之，則請勾☒否選項。
- 十、推薦者：參選者具有公教人員身分時，應由其服務機關或單位之主管長官推薦；非公教人員身分者，應由與環境教育優良事蹟有關之主管機關(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社區、事業、學校或專家學者推薦之。推薦者請填列職銜及所屬單位，並扼要書寫推薦事蹟內容及親自簽名或蓋章。
- 十一、參選者(被推薦者)簽章：請詳閱承諾事項後加蓋個人印章或親自簽名。
- 十二、個人簡歷：請填寫個人簡介、經歷及背景。
- 十三、推動環境教育紀要：請以 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期間所推動之環境教育事蹟(指運用教育方法，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

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之事蹟，非僅日常性之綠美化、環境打掃、資源回收等環境保護工作)填寫紀要，並「條列式摘要」說明。其相關紀要之推動作為、成果、效益或特殊事蹟等詳細內容，請填寫於優良事蹟表。

十四、近2年推動環境教育相關工作優良事蹟「請以 112年4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 期間之推動環境教育事蹟(以環境教育層面為導向，而非僅日常性環保工作) 填寫」，各項審查項目內容如下：

(一) 報名表中環境教育事蹟書面資料之完整性

- 1、環境教育具體作為。
- 2、推動環境教育成果及效益。
- 3、其他特殊績優事蹟。
- 4、未來展望。

(二) 環境教育具體作為

1、規劃、推廣及宣導環境教育之具體作為、計畫或措施，其內容可依據參選者本身所推動之環境教育特(屬)性予以撰寫及論述環境教育領域，可包含之範疇如下：

- (1) 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學校環境管理、環境教學等。
 - (2) 氣候變遷：提升及健全臺灣面對氣候變遷的調適能力等。
 - (3) 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 (4) 自然保育：尊重生命、動、植物保護、復育、管理生物多樣性、棲地保育等。
 - (5) 公害防治：空氣污染防治、噪音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防治、廢棄物管理、毒化物管理等。
 - (6) 環境及資源管理：水、物質、能源、土地等管理。
 - (7) 文化保存：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之資產，並進行保存、維護、宣揚，例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自然地景等。
 - (8) 社區參與：社區行動與服務、社區營造等。
- 2、規劃或設計環境教育相關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影片觀賞、實作或其他活動等教材、文

宣或手冊，培育國民瞭解環境倫理關係。

- 3、結合個人專長，出版或發行環境教育圖書或環保刊物；具有創新、研究或發明之環境教育作為。

（三）推動環境教育成果及效益

- 1、規劃、推廣及宣導環境教育之具體成果（可依據參選者本身所推動之環境教育特（屬）性予以撰寫及論述環境教育領域，可包含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環境及資源管理、文化保存或社區參與等面向）及效益（實施環境教育相關作為影響範圍層面廣度及深度）。
- 2、協助機關（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事業、社區、學校辦理環境教育演講、研討、體驗、實驗（習）、觀摩、戶外學習、環保競賽、實作或其他活動等多元化活動。
- 3、其他有益環境教育品質提升或永續發展之條件創造。

（四）其他特殊績優事蹟

- 1、特殊績優事蹟。
- 2、歷屆得獎之事蹟。
- 3、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事蹟。

（五）未來展望：請參照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環境教育行動方案訂定未來推動環境教育之計畫內容、推動組織、參與策略等工作。

上述推動環境教育績效優良事蹟請依報名表所列之項目及推動環境教育紀要詳實填寫；事蹟內容可依據參選者所在地之資源、特（屬）性而適性發展，並非八大領域皆要涵蓋。績效成果可自行以文字、流程、量（質）化數據表格呈現，或利用圖表配合說明。

十五、參選者應檢具之報名文件

- （一）報名表。
- （二）環境教育相關績效優良事蹟表、證明文件。
- （三）自然人請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反面影本資料，並於空白處備註說明：僅作為參選「第○屆國家環境教育獎」之用，不得轉為其他用途。
- （四）自然人如向任職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名，應檢附其任職機關在職證明文件。
- （五）前二年度無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自治條例之切結書或其他證明文件。（附件1）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上述所檢具之報名文件經提送主管機關後，除審查單位及評審團要求補件外，恕不接受自動補件。

十六、其他

- （一）表格不敷使用時，歡迎自中央主管機關（環境部）網站→「環境教育」

→「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國家環境教育獎」網址 <https://eeis.moenv.gov.tw/eeaward/> 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二)以平易的措辭用字敘述，避免使用專業術語造成閱讀上的生硬難懂。

(三)報名表請以 Word 軟體繕打，A4 直式橫書、再生紙雙面影印裝訂成冊
每份報名表之頁數合計最多為 **100** 頁（含事蹟佐證資料），且事蹟
內容請詳細敘述說明，並請勿使用（參考附件○○-○）之說明，以
免造成閱讀困難度。

(四)字體請使用 14 點標楷體，版面邊界（左右）各預留 2 公分；前後段落
距離 0pt，行距為固定行高 24pt。

(五)表格所需填寫之資料，請務必依據填表說明據實書寫，以免無法進行
審查工作。

(六)除紙張外，請不要增加其他東西，例如塑膠圈、透明片等。

十七、有關最新相關資訊及參選進度之查詢，請至國家環境教育獎網頁查詢
網址為 <https://eeis.moenv.gov.tw/eeaward/>。

十八、對於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報名表或其他事項有疑問者，請來電
洽詢，環境部聯絡電話(02)2311-7722 分機 2724 林欣怡技正或電洽
本部受委辦單位豐鐸環境科技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2)2723-
0355 分機 204 李美芳小姐。